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2021年12月7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大余县肉制品深加工日产量100吨/天(年产量3.6万吨)及工业旅游发展项目				
建设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大余东进科技有限公司(新华工业园食品产业园)	项目代码	2020-360723-13-03-0534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B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42%
建设单位名称	大余东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小航	联系人	何小航	联系电话	13766378798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大余东进科技有限公司(新华工业园食品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9BAX91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水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铺A20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滨		联系电话	13870772680	

<p>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p>	<p>大余东进科技有限公司大余县肉制品深加工日产量100吨/天(年产量3.6万吨)及工业旅游发展项目选址位于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大余东进科技有限公司(新华工业园食品产业园),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4°21'20.057",北纬25°22'59.8.000"。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新建厂房二栋:肉制品加工车间一,占地面积约2578.87m<sup>2</sup>,二层,建筑面积4943.1m<sup>2</sup>;肉制品加工车间二,占地面积约7632.76m<sup>2</sup>,二层,建筑面积188336.71m<sup>2</sup>;购买斩拌机、绞肉机、搅拌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肠类制品:原辅材料主要为肉类、食盐、淀粉、大豆蛋白、调料,采用清洗→粗绞→切丁→搅拌→灌制→蒸煮→熏制→杀菌等生产工序;火腿制品:原辅材料主要为肉类、食盐、肠衣、调料,采用清洗→切丁→注射嫩化→真空滚揉→灌制→杀菌→蒸煮→烟熏→排酸等生产工序;肉丸制品:原辅材料主要为肉类、食盐、调料,采用清洗→切片→绞肉→腌制→斩拌→成型→蒸煮→冷却等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形成肉制品深加工日产量100吨/天(年产量3.6万吨)的生产能力。</p>
<p>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p>	<p>本项目生产废气油烟、臭气浓度、颗粒物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排放均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格栅+隔油沉淀池+A/O池进行预测处理后排入大余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满足大余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要求;噪声经隔声、减振、降噪后,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碎骨头、筋膜、木炭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泥、废油脂、格栅渣、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建设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p> <p>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p> <p>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1.12.07</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黄溪 日期：2021.12.7</p>